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3日，并同意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银辉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50万股，约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7,018.6411万股的3.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2、授予数量：2,250万股

3、授予人数：174人

4、授予价格：16.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紫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	2.00%	0.07%
2	银辉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	0.44%	0.01%
3	李律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0.89%	0.03%
4	罗永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13%	0.00%
5	詹金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09%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69人)				2,170	96.44%	3.24%
总计(共174人)				2,250	100.00%	3.3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2名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银辉先生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紫航女士于2026年5月减持其前期从二级市场买入的0.20万股，该减持行为是其任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前的独立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8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91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8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8%、17.0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60%、1.260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8,413.14	7,080.97	16,552.02	4,780.1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9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5.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7.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93,918股，占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55,98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93,918股，占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55,98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并自愿承诺12个月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30%股权。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8,734,0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8,734,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自愿承诺：其以昌邑公司100%股权、东袤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

2、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2023年7月向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6月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222,222,22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陆家嘴集团认购的778,734,017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78,734,017股股份于2023年8月8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34,197,440股增加至4,812,931,457股(公告编号：临2023-075)。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于2024年7月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加至5,035,153,679股(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23年3月，陆家嘴集团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昌邑公司、东袤公司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则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陆家嘴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陆家嘴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8,734,01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合计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78,734,017
合计		778,734,01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78,734,017	-778,734,0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155,683,662	778,734,017	3,934,417,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股	1,100,736,000	-	1,100,736,000
股份合计	5,035,153,679	-	5,035,153,679

八、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陆家嘴集团承诺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778,734,017股股份相应增加，该部分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根据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晶耀REIT首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认购价格2.730元/份。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晶耀REIT发售份额的30%，按认购价格2.730元/份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根据《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19亿元转至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认购确认。

2026年8月1日，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确认公司成功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晶耀REIT底层资产业态包括办公、商业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晶耀REIT份额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二)估值波动风险：晶耀REIT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发生违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18,300	918,300	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8,300股实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200股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相关违规情形的[1]，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出现相关违规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0,1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1]违规情形包括：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18,3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851,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6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2,588,360,267	-918,300	2,587,441,9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69,600	-918,300	27,851,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590,667	0	2,559,590,667
H股股份	399,476,000	0	399,476,000
合计	2,987,836,267	-918,300	2,986,917,967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